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4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乘數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榮生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子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以上開規定定管轄法院，而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條已有專屬管轄不適用前二條合意管轄規定之明文即可明之。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查兩造簽定之工程合約書固有約定以工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如前所述，支付命令係專屬管轄而無當事人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之餘地；次查，相對人之公司設立登記於花蓮縣花蓮市非本院轄區，本院對之無管轄權，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自係違背民事訴訟

法第510條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